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的公告》。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4、《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华峰测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授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5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华峰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二、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以及《北京华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布之日，公司同时符合《上市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 5 条 15 日 98.74 万元/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94 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 48.26 万股本激励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分 3 年解锁，在有效期内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48.26 万元/股 94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到期。

本激励计划与首次正式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般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表决权。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偿还债务等。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0%。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5 万股本激励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8 518 万股本的 0.34%，首次

审议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十次计提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可授权额度总额的1.06%。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之首次公告日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后直至归属期间内，所有对公司经营业绩、每股收益水平、股份回购、配股、转股等事项，应有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股权激励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股权激励确定的职务范围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 激励对象人数及占股比例

本激励计划在授予日授予部分不低于的激励对象共6人，占公司2020年底全部职工人数297人的2.01%，其中激励对象中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事先同意，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子公司可在聘用或兼职

预留董事的席位由表决权计划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2 个月内完成，经董事会同意，预留董事在发表声明前，须发表声明出具其法律意见书，公司指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预留董事的席位由表决权计划控股股东指定，可由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席位的其他人员。

表决权计划控股股东指定的人员包括：徐继尧先生、徐继尧先生、孙继尧先生、王继尧先生、周继尧先生和叶继尧先生。公司将根据表决权计划的期限进行：

徐继尧先生，1968 年 5 月 5 日出生，中国内地人，国籍为内地，总经理、董事。徐继尧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

徐继尧先生，2006 年至 2019 年曾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徐继尧先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于推动公司数字化战略具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为公司长期发展具有明确、持续经营带来的价值。

孙继尧先生，1979 年 5 月 10 日出生，中国内地人，国籍为内地，董事、董事会秘书。孙继尧先生是公司的基石员工，任职期间在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并开展执行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完成公司多年研发工作,实现公司研发工作的多次突破,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资源。

周鹏先生于2002年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鹏先生是电子类可信赖专业,拥有十余年的半导体测试仪器行业研发经验。自加入公司以来,曾多次参与公司重要项目,为公司做出重要贡献。

付卫先生系公司,1993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公司业务部、采购部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付卫先生在职期间,统筹规划公司的生产、采购、国内、国际生产、采购工作,为公司采购成本的减少和毛利率的提高做出重要贡献。

上述三名实际控制人、系本激励计划是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岗位职责,亦符合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担任重要职务,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数据见本文件)亦符合其在公司的岗位责任要求。因此,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将前述三名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占股目标总额比例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					
唐继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00	15.24%	0.07%
徐捷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2.86%	0.10%
李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1.43%	0.05%
付卫东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11.43%	0.05%
王晓强	中国	研发部经理	2.50	9.52%	0.04%
周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2.50	9.52%	0.0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00	80.00%	0.34%
三、预留部分			5.25	20.00%	0.09%
合计			26.25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下转 D41 版)
